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公 佈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堡獅龍企業，與澤城簽訂紗廠租約延長租期函件，以將紗廠租約之租期延長多六個月。澤城一名擁有實益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親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澤城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延長租期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以全年基準計算為超過0.1%但低於2.5%，延長租期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謹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紗廠租約之二零零五年公佈。根據紗廠租約，堡獅龍企業向澤城租用物業(詳見下文)，租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月租港幣485,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紗廠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紗廠租約延長租期函件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業主： 澤城

租客： 堡獅龍企業

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1-603號及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6樓部份

租期： 為期六個月，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僅供識別

租金： 每個曆月港幣725,000元(整個租期為港幣4,350,000元)

堡獅龍企業有權於租期內透過向澤城發出60日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租約。除已披露者外，紗廠租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延長租期之原因

受紗廠租約延長租期函件規限之物業，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已由本集團根據紗廠租約用作本集團之總辦事處。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本集團正計劃將總辦事處遷往別址。本集團正敲定新的總辦事處之內部設計及建築規劃，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初或之前遷往新址。由於紗廠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尚未可遷入新的總辦事處，因此，本集團需要繼續將現址用作總辦事處，直至總辦事處可以遷往新址為止。因此，堡獅龍企業與澤城簽訂紗廠租約延長租期函件，以將紗廠租約之租期以新月租港幣725,000元延長多六個月。月租須以現金於每月開始時支付。

新租金乃參考由特別為評估紗廠租約延長租期函件之物業市值租金而聘用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後，按公平原則商訂。獨立物業估值師是根據物業目前之市值租金進行估值。

本集團根據紗廠租約延長租期函件應向澤城支付之總租金為港幣4,350,000元(「該上限」)。紗廠租約延長租期函件項下之月租為港幣725,000元，較紗廠租約項下之月租港幣485,000元(代表物業當時的市值租金)為高。然而，紗廠租約項下之全年上限為港幣5,820,000元，較該上限為高，原因為紗廠租約項下之全年上限是參考十二個月期間釐定，而該上限是僅參考六個月期間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紗廠租約延長租期函件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紗廠租約延長租期函件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該上限)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bossini」及「bossinistyle」品牌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澤城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以獲取租金收入。

澤城一名擁有實益股本權益之董事乃羅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親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澤城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延長租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以全年基準計算為超過0.1%但低於2.5%，延長租期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就(其中包括)紗廠租約所發表之公佈；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堡獅龍企業」	指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澤城」	指	澤城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租期」	指	根據紗廠租約延長租期函件延長紗廠租約之租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先生」	指	羅家聖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於本公佈日持有約68.8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紗廠租約」	指	由澤城與堡獅龍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之租約；
「紗廠租約延長租期函件」	指	由澤城與堡獅龍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延長租期函件以延長紗廠租約之租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麥德昌先生及黃仁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文俊先生、梁美嫻女士、冼日明教授及王維基先生。